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江西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文件

赣农大研发〔2020〕8号

关于做好新学期延期开学 研究生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教厅〔2020〕2号）、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全省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11号）和省学位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农业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和研究生院（研工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的新学期工作预案》，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到“开学延期课不停”，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正常

进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管理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开学延期课不停”的总体原则

1. 为保障开学后线下课程教学的顺利衔接，原则上要求本学期课程均按课表安排开展线上教学，直至学校允许现场教学或疫情解除为止。2月10日起为本学期第一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知任课教师按照课表开展线上教学。

2. 鉴于疫情时间不确定，为减轻开学后各项工作的压力，如确实无法实施线上教学的课程以及实习、实训等其它教学环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做好延期授课的教学计划及安排。

二、线上课程教学的组织

1. **教学组织。**任课教师使用超星平台（操作流程见附件3），利用自建课程资源或用PPT线上直播教学，以线上教学方式按时开课，学生通过移动端设备进入相应平台进行线上学习。

2. **课程备案。**鉴于疫情的特殊情况，各培养单位及任课教师应根据本学期的上课计划，提交各门课程教学安排的申请（包括线上教学课程和非线上教学课程）即《疫情期间课程教学安排统计表》（附件2）。对于确实无法参加本次线上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也须在《疫情期间课程教学安排统计表》中明确延期授课的教学计划及安排。《疫情期间课程教学安排统计表》由研究生秘书统计汇总后于2月10日前报培养科何雯洁（工资编号：5330）备案。

3. 过程管理。各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应高度重视线上教学课程的过程管理，做好在线答疑、辅导及相关工作，线上教学纪律与以往课堂教学纪律同等要求，确保师生线上课程教学的高注册率和使用率。

(1) 学生考勤。任课教师须进行课前签到考勤，在线学习期间的签到考勤、学习表现、作业、互动等均应纳入研究生平时成绩，其占平时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2) 辅导答疑。教师开课前应在线上课程里设置课程简介板块，公布线上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答疑时间安排等信息公布。任课教师根据需要建立微信或 QQ 学习群，群名称统一为“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姓名”，任课老师可以在群里上传网课、慕课、参考文献等学习资源，供研究生在线学习；可在群里组织讨论、布置作业、辅导答疑等相关工作，保证线上、线下工作的衔接。根据谁建群谁负责的原则，任课老师要加强学习群的管理工作，不得在群中讨论与研究生教育培养无关的事情。同时，任课老师应邀请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及教学秘书加入学习群，接受必要的教学监管。

(3) 课程考核。课程考试可采取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进行，保证线上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若在疫情期间本门课程教学结束，采取课程论文的考核方式，任课教师直接布置课程论文；若采取考试的方式，待研究生返校后组织考试，将线上考核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综合线下考试形成本门课程最终成绩；若疫情结束返校上课，则结合线上学习、线下学习、考试成绩形成最终成绩。

4. 课程准备。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平台与本科教学使用平台相同，若有疑问，可由研究生秘书汇总至培养科统一处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课表通知任课教师进行线上教学，做好开课准备，包括教师下

载使用软件、提前线上备课、在平台上传课程相关资料、通知学生提前下载并熟悉线上教学软件并注册好账号等。

三、线上课程教学的工作要求

1. 充分发挥线上课程的教学优势。已建成的线上课程应积极做好开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没有建成线上的课程，借助直播互动技术，实现教师在家互动直播或同步课堂进行远程授课。

2. 线上教学课程的检查督导。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制定线上学习和各种考核方式的具体要求。学校将对师生在线教学及教学效果进行检查、督导。

3. 保障本学期各项教学计划得以顺利实施。要求全体师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在家隔离并尽快适应新形势下的全新教学、学习方式，配合学校打好疫情防控这一仗。

四、其他教学工作安排

1. 报到注册。本学期开学报到注册工作，待学校正式开学后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办理；线下教学、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视疫情发展情况及开学安排另行通知。

2. 图像采集。原定于2月24日开展的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延期，待后期与新华通讯社江西分社图像信息采集中心协商后确定。一旦确定，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第一时间在研究生院官网公告并通知到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各培养单位及时通知到所有相关的研究生。

3. 实习、实践环节。新学期校内课程教学和实践环节中，如确实需要与动物接触的，应根据教学管理要求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待肺炎疫情平息之后再继续进行；必须离校参与实习、实训的研究生，在没有健康保证的情况下，应根据培养管理要求及时调整实习、实训计划，待肺炎疫情平息之后再继续进行。

4. 疫情防控知识普及。为做好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普及，全校研究生需登录超星平台完成《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安全公益课》的学习，成绩合格者认定为参加了一次学术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科负责该课程的过程管理及成绩认定工作。

5. 科研指导。研究生导师（组）应履行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开展线上指导工作，通过微信、QQ 群为研究生们做好学习计划、提供参考文献、布置学习任务、检查学习效果，加强与研究生的线上交流沟通，因地制宜推进各项学习任务和科研工作。同时，关心、关爱学生，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做好立德树人工作。

6. 学位工作。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指导、论文查重、论文送审等工作，原则上一律线上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视疫情发展情况灵活安排，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另行通知。研究生导师要发挥好第一责任人作用，各培养单位要管理到位，切实做到“疫情防控高要求，论文质量高要求”。

7. 工作量统计。上学期末已预布置工作量统计工作，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工作量统计工作，表格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表
2. 疫情期间课程教学安排统计表
3. 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说明（教师）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